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學員手冊

目錄

I. 簡介	2
II. 一般資料及規則	3
◆ 中心開放時間	
◆ 惡劣天氣上課安排	
◆ 私人財物	
◆ 知識產權	
◆ 中心內嚴禁吸煙	
III. 修讀課程	5
◆ 考試及評核	
◆ 作弊	
◆ 抄襲與剽竊	
◆ 上訴	
IV. 出席率及紀律	6
◆ 出席率	
◆ 操行	
◆ 意見及投訴	
附錄	7

I. 簡介

青協持續進修中心是專為青年而設的學習平台，藉此鼓勵青年持續進修、建立通識、發展專業，迎接社會的機遇和挑戰。青協持續進修中心提供既專且博的優質進修課程，讓青年能擴闊生活空間，建立專業技能。課程設計特別為青年開創體驗和實踐機會，課程內容富有趣味性、延伸性和實用性。

專業發展系列

課程強調實用性及專業性，為有志投身「新興」行業的青年，提供相關培訓，協助他們探索事業發展路向。課堂模式結合理論與實踐，並邀請業內知名人士與青年分享專業發展經歷。

知識博覽系列

課程環繞生活上各種知識，以「智在商營、媒體拓展、創作藝術、悠閒教室」四個範疇作主線，為學員開拓更廣闊視野，提升個人價值及能力。

II. 一般資料及規則

中心開放時間

青協持續進修中心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星期六	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惡劣天氣上課安排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或預告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生效，下列的課堂將會取消：

信號於／預定於下列時間生效	課堂安排
上午 7 時至 10 時 59 分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前開始的課堂將會取消
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 59 分	下午 1 時至 7 時前開始的課堂將會取消
下午 5 時起	晚上 7 時或之後開始的課堂將會取消

- 當黃／紅色暴雨警告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中心所有室內課堂會如常舉行。
- 如課堂進行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或預告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告即將生效，中心會即時終止課堂，並在安全情況許可下，勸喻學員回家。
- 如課堂進行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課堂會繼續進行。
- 當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生效時，除因特別情況，否則網上課堂會如常舉行。
- 因惡劣天氣影響下而取消之課堂，中心將在情況許可下安排補課或改期。
- 教育局就惡劣天氣宣佈停課的安排不適用於本中心課程。
- 有關惡劣天氣影響下的特別課堂安排，中心將會盡快於網頁及 Facebook 專頁公布，敬請留意。

私人財物

學員應妥善看管本身的財物，中心不會對財物損壞或遺失負責。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知識、研究成果，以及所有與之有關的權利，包括在任何國家內可註冊與否的權利及道義上的權利，例如專利、版權、商標、設計及模型等。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產權擁有者可享有經濟權利以及其產權的控制權。

學員在學期間，利用青協所擁有資源，在導師指導下，可能創造出新意念作為功課內容。這成為其知識產權，日後或有可能獲用作商業用途。此情況下，學員會擁有該項知識產權，而青協則可毋須付給專利費用，非獨家使用該項知識產權，但會說明擁有權屬學員所有。這用途包括展出學員作品供宣傳或展示之用。學員必須遵守中心的知識產權政策的規則，以便修讀課程及取得畢業資格。學員不得觸犯中心知識產權政策規則，包括不可在未經許可下，把課堂過程錄音或錄影。「學員知識產權政策」詳情，請參閱附錄 1。

中心內嚴禁吸煙

-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規定，中心所有區域(室內或室外)均已定為指定禁止吸煙區，任何人不得在這些地方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違例者將定額罰款港幣 1,500 元。
- 吸煙者會被勸喻弄熄香煙及離開中心範圍。若吸煙者仍不聽勸喻，他們會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所收集的資料將知會單位主任跟進。

III. 修讀課程

考試及評核

- 課程考試日期於課程第一堂內公佈。
- 學員除須按考試時間表應考外，亦可能因應特殊情況（如惡劣天氣須更改考試時間表）而須要在餘下的考試期內參加考試。
- 學員如未能於考試時間表指定時間、地點應考，將被視為未能符合單元規定，成績不及格。如事前已得中心批准缺席則例外。
- 學員如無充分理由而缺席考試，可能不獲准參加補考。
- 學員如有充份理由不能應考（例如：健康問題）而具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證明書，則可應考補考試卷，作為首次考試，所得評分不會被折算。有關證明文件需於該考試後立刻或最遲於一星期內提交中心。
- 學員如於首次考試不及格，中心會考慮讓學員補考。
- 缺席考試學員所提交的證明是否充分，由中心決定。
- 學員須遵守附錄 2 所列載考試規則。

作弊

- 學員在考試及學習評估中若被證實作弊，須接受不同程度的處分。無論是初犯或重犯，中心一般會按照個別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 ◆ 該單元／學習評估評為不及格（評分為零分及不得再接受評估）；
 - ◆ 課程全部考試評為不及格（並不得再接受評估）；

抄襲與剽竊

- 抄襲或剽竊是研究工作中盜用、借用、直接翻譯他人之研究構想、過程或成果，但沒有正確引註出處。抄襲與剽竊是一種違反學術操守的不當行為，同時對學員的學習過程和成果帶來負面影響。
- 如導師發現學員涉嫌干犯抄襲與剽竊等學術侵權行為，會即時向中心報告。中心會視乎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有可能對學員進行紀律處分，並可能面臨嚴重後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核或考試、警告、扣分、取消評核或考試資格及開除學籍。如有任何爭議，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上訴

考生如不滿評核結果，可在成績公佈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中心上訴。

IV. 出席率及紀律

出席率

- 學員須依時上課。如必須請假，應盡早以書面通知中心請假原因。
- 個別課程或有特定出席率要求，學員須符合課程最低出席率。

操行

- 中心致力確保提供理想的學習環境。學員要尊重同輩及同學。他們應衣著整齊，遵守紀律。
- 在任何情況下，均保持應有禮貌及公民意識，協助中心建立優良形象。
- 學員應時刻遵守中心所定的以下規則：
 - ◆ 中心內嚴禁賭博。
 - ◆ 中心內嚴禁吸煙。
 - ◆ 除獲得單位主任批准，否則中心內地方一律不准飲酒。
 - ◆ 不得在網上及其他電子產品觀看、上載或下載不雅圖片或電影。
- 所有職員已被授權在中心範圍內防止及停止不當行為發生。
- 學員須遵守中心對一般衛生及安全所定的規則，並協助保持上課地點及設施整潔，經常為他人著想。

意見及投訴

- 中心歡迎學員提出任何意見或投訴，學員應向中心單位主任或負責有關課程的課程主任提出有關意見或投訴。
- 中心現提供以下多個途徑，供學員提出意見：
 - 電話：2130 4000
 - 傳真：2130 4030
 - 電郵：clc@hkfyg.org.hk
 - WhatsApp：2130 4000
 - Facebook 專頁：HKFYG_CLC
- 中心重視每位學員意見，均會作出跟進處理。
- 學員應留意，若調查後發覺投訴並無確實證據，或純為透過口頭誣告及／或誹謗，則學員可能須負法律責任。
- 無論書面或口頭投訴，通常可於五個工作天內獲得中心回覆，並一般會於兩星期內獲通知調查結果。
- 如投訴人在收到調查結果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沒有回應，中心則視該投訴個案已經完結。

在手冊內所有內容，本中心有權修訂。

附錄 1

學員知識產權政策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知識、研究成果，以及所有與之有關的權利，包括在任何國家內可註冊與否的權利及道義上的權利，例如專利、版權、商標、設計及模型等。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產權擁有者可享有經濟權利以及其產權的控制權。

導師在學員進行習作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學員參與習作時或會創造出重要及寶貴的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可能十分創新及實用，甚至可將其商業化。除獲導師指導進行習作外，學員進行習作時，會使用青協持續進修中心擁有的消耗性物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其他由青協擁有或營運的設施。鑒於上述青協對學員創造知識產權所提供的協助，要求學員作出以下承諾是公平及公正的。

學員的義務及承諾

學員可擁有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同時給予青協在全球各地永久免專利費非獨家使用權。此使用權一經給予，不得撤回，讓青協可複製或使用學員在修讀課程期間，由其本人獨力或與人合作創造的知識產權，包括採用其全部或部分，以及經修改的部分。青協亦可把使用權分讓別人。學員須保證其知識產權為原創，並無侵害第三者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學員承諾若得悉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的知識產權由第三者個人或與人共同擁有，須盡快通知本中心。

學員亦承諾遵守本中心所公布及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政策、規例及規則。學員明白遵守有關政策及規則是繼續修讀課程及取得畢業資格的先決條件。

附錄 2

考試規則

學員須遵守下列考試規則，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開始前

- 未經批准，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 考生應盡量避免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如有攜帶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器材，必須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
- 考生必須將其他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並將手提包放在座位的椅下。
- 考試進行期間，監考員有權向考生要求出示身份證核實其身份，如應考者身份與證件上資料不符，可被遣離試場；取消考生考試資格。
- 考生須自備所需書寫及繪圖工具，並只可使用試場提供的數學用表或其他圖表。
- 考生可以使用電子計數機。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計數機必須為手提式、使用乾電、操作寧靜、並無打印或圖象／文字顯示功能。考生不得使用任何有關的外置設備，例如說明書、磁卡、記憶裝置等。
- 試場內不准飲食或吸煙。
- 未經監考員指示，考生不得開始作答。

考試期間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遲到學員一般不得進場。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如獲主考員批准，考生可離開試場。考試完結前十五分鐘內，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考試期間，考生如需要短暫離開試場，須取得監考員批准。
-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談話，或有任何不誠實行為，或騷擾他人。如發現有違規情況，監考員必須呈報中心跟進。
- 如考試中途考生涉嫌作弊，監考員會在考試卷或答題簿封面作記錄和簽署，並沒收涉嫌用以作弊的物品，呈報中心跟進。
- 監考員會於考試結束前十分鐘或五分鐘宣布時間。

考試結束

- 考生遲到，不會獲得補時。
- 考試結束時，考生須繼續安靜留座，直至監考員宣布可以離開為止。監考員所派物品均不得帶離試場。
- 考生對考試的有關安排如有投訴，應在考試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中心提出。

惡劣天氣或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 考試當日，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預告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考試將改期，中心將以電郵或Whatsapp 通知學員有關安排。
- 如在開考後懸掛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會繼續進行，直至結束為止。
- 如在開考後發出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考試會立即終止。